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霍纳先生 (斯里兰卡)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 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4911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66/10 及 Add. 1 和 A/68/10)

1. **Misonne 先生** (比利时) 在回应委员会请求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国家实践时表示, 1994 年修订的《比利时宪法》第 167 条规定的基本原则是, 所有条约必须提交主管议会批准, 获得批准后才在比利时法律中具有效力。《宪法》第 167 条和 1994 年 3 月 8 日《比利时王国联邦、各大区和各语区合作协议》在规定缔结(比利时宪法所谓)混合条约的方式时, 均未述及条约暂时适用的问题。条约虽然可由各方商定暂时适用并在国际法中产生效力, 但因为《宪法》规定条约须经批准, 所以其暂时适用在比利时国内法中是有限度的。如要寻求暂时适用的条约在国内法中的效力, 有关暂时适用的协议及相关条约条款就必须通过批准程序。

2. 在修宪之前, 比利时曾经未经主管议会事先批准而暂时适用过一些协定, 包括关于空运和原材料的协定。关于暂时适用的效力, 比利时代表团认为, 在大多数情况下, 如果各方就某个条约的暂时适用达成一致, 该条约条款的适用将等同于该条约已经生效。

3.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 比利时代表团认为, 环境保护方面的条约往往规定的是保护方法、而非保护结果上的义务, 因此对条约的解释在冲突情况下应该有别于平时时期。但比利时近期没有相关实践。比利时代表团计划请比利时人道主义法部门间委员会考虑这一问题, 并将适时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一份更加详尽的书面答复。代表团还将就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及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的专题提交书面意见。

4. **Momtaz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就“习惯国际法的形成和证据”专题发表意见时说, 伊朗代表团欢迎将本专题的名称变更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决定, 不认为这会改变本专题的范围或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强制法(jus cogens)的来源这一问题应该排

除在这个专题之外, 因为这一概念与规范的层级性联系密切, 其形成遵循的是一条与习惯国际法不同的路径。适用于后者的一些规则, 例如“一贯反对者”的概念, 在强制法的形成中没有任何位置。但强制性规范令人关注, 又缺乏公认的认识标准, 是一个值得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委员会不妨试着确定在何种条件下普通规则达到强制法地位。

5. 为了保持习惯国际法规则的统一, 特别报告员应该避免区别对待国际法的每个分支。在诸如国际刑法等领域, 过于强调法律确念、不顾国家实践的倾向威胁到国际法的统一。在所有情况下, 只有这两个要件都牢固确立, 国际法的习惯规则才会出现。特别报告员强调了需要考虑世界上所有法律体系和所有地区的国家实践, 这是正确的想法, 可以确保国际法的普遍性。为此, 委员会不应过于依赖奉命解决具体争端的特别法庭的判例。遗憾的是, 获取国家实践往往并非易事, 因为各国很少用联合国官方语文有系统地编撰和出版国际法实践, 一些国家也不具备宣传其国家实践的专才和能力。

6. 联合国大会年复一年以绝大多数票通过决议。这些决议, 尤其是被赋予宣言地位的决议, 也可以为习惯国际法的形成贡献力量。国际法委员会应避免同等看待非国家行为体的实践, 因为在没有得到国家批准的情况下, 不能将某个专家组在识别国家实践上的意见作为习惯国际法某条规则存在的依据。

7. 关于“条约暂时适用”这一专题, 伊朗代表团质疑暂时适用符合成员国对宪法程序的确定承诺这一评估意见。对暂时适用条约的承诺必须基于国家缔约方的同意, 承诺的理由是缔约方意图快速实现“同意”的目的。有些条约, 尤其是包含个人权利和义务的条约, 不能暂时适用。与此类似, 设立监测机制的条款也不能暂时适用。只有在例外情况下, 国家可以将暂时适用作为建立信任和表达善意的工具。如果暂时适用产生了与因条约生效完全相同的义务, 终止暂时生效的决定可能造成复杂的局面。总之, 从多个视角看, 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这一专题的条件并不成熟。

8. 伊朗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纳入工作范围，并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从时间角度而非国际人道主义法角度阐述这一专题的主张。虽然有关国际武装冲突期间环境保护问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已经充分发展，但在可能爆发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为防止环境灾难而制定的、适用于和平时期的规则仍然不足。例如，可以设想制订条款，鼓励各国尽可能将军事目标搬到远离生态脆弱区域的地区。

9. 委员会应特别注意，敌对行动一旦停止，国家为了恢复环境应采取哪些措施。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各国就对战争的环境后果产生了兴趣，但并未采取实质步骤解决这一问题。由于某个侵略者的军事行动，伊朗大片国土仍然满目疮痍。委员会应探讨与排雷相关的诸多事项。埋设地雷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有义务在停火协议框架下，通报他们所掌握的关于地雷埋设位置的情报。此外，难民营有时会对环境造成非常负面的影响，应寻找修复难民营地区环境的解决方案。

10. 伊朗代表团关于委员会报告其他专题的意见，可以在节纸型门户网站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网站上找到。

11. **李振华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拓展“灾害中的人员保护”专题属时范围的主张，将灾前备灾纳入进来；这反映了国际社会在防灾减灾的重要性上达成的共识。在这方面，中国政府已经开展了有关国内防灾、备灾和减灾工作机制的建设，并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应将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区分开来，不宜就难以预见的灾害给受灾国施加过多责任。

12. 由于遥感、对地观测、气象观测和卫星导航等在内的空间技术极大地帮助了国家在防灾减灾方面的努力，中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关注新兴技术在灾害中人员保护中的作用，并考虑在条款草案中增加关于“鼓励各国在开展防灾、备灾、减灾活动时创新和使用空间技术应用”。

13.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与证据”专题，新标题“习惯国际法的识别”更好地界定了本专题的讨论内容，更符合本专题将要达到的目标。中国代表团认为，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不能因国际法分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而应当坚持统一的识别方法。由于强制法和习惯国际法是不同的两个概念，委员会不应在本专题下处理强行法问题，而应致力于澄清习惯国际法同条约、一般法律原则之间的关系。关于本专题的成果，委员会应制定一套指南，以便在实践中识别和适用习惯国际法。

14. 关于条约暂时适用问题，相关规则尚不明确、统一，《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相关规定也语焉不详。许多国家并不确定是否及如何采取暂时适用，在此方面已经出现了国际争端。因此，对本专题展开研究的需求是切实而明确的；研究方法应以深入暂时适用相关的国际和国内实践为基础，重点关注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委员会可就下述问题给出指导性意见：条约签署国应否因暂时适用而受到条约的约束？条约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在一国单方终止暂时适用后即行终止？条约生效后，继续暂时适用条约的国家同已完成条约批准国内程序的国家之间是何种权利义务关系？

15. 此外，委员会还应对暂时适用与各国宪法和国内法的关系进行研究。在目前暂时适用的各类国际法中，多数要求暂时适用不违反缔约国的国内法。暂时适用的法律约束力因而屡受质疑，这种作法还导致了行政和立法机关分权的问题。一些国家为了解决这个问题，规定暂时适用要得到立法机关批准；还有的条约规定，一国完成批准程序后且条约本身没有生效时才可暂时适用。中国代表团认为，解决问题的关键是在暂时适用和国内法之间达成合理平衡；明确暂时适用作为国际法规的效力，但为各国依据国内法适用留出适当余地。

16. **吉拉尼先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在评论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新条款草案第 5 条之三（减少灾害风险的合作）和第 16

条(减少灾害风险的义务)时说,过去几十年间,构成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 187 个国家协会已逐步认识到需要促进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同时相应改变了自己的工作方法。很多国家也极大地改变了管理灾害的方法。

17. 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非常支持委员会关于各国义务采取适当措施减少灾害风险的结论。这不仅是因为这一问题对拯救生命和捍卫发展成果至关重要,还因为这是从各国在诸多现行国际文书的承诺中所能得出的唯一结论。此外,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与世界各国政府灾害管理官员的接触也显示,该义务完全符合他们的想法,也符合诸多的国家法律和政策。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目前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在全世界 31 个国家开展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对比研究。初步研究成果表明,虽然在此事的重要性上存在强烈的国际共识,但问责方面的不足仍然经常阻碍取得更大的成功。明文确认这样一项国际义务将成为一个有益的工具。

18. 条款草案第 16 条第 2 款列举的减少灾害风险的关键措施遗漏了一些至关重要的因素。除评估风险外,同样重要的还有评估和减少面临自然灾害社区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灾能力。国家在减少灾害风险上有别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处,是国家可以通过如土地使用规划、流域管理和建筑规范等措施,要求或禁止某些行为,使人们更加安全。奖惩措施的利用在条款草案中并未充分反映。此外,国家可以通过信息、教育和鼓励参与减少灾害风险规划及活动等方式,增强社区权能,使其能自我改善安全状况。最后,虽然条款草案提到了备灾防灾,但并未提及诸如应急计划和模拟演习等具体措施。

19. Niehaus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强调说,委员会有赖于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反应,以此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总体方向和具体问题的讨论。各国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表达的意见对委员会具有极高价值。他尤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就一读通过的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和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68/10)第三章提出的具体问题提交书面评论。

下午 3 时 50 分散会。